

濮阳县民政局

民政养老机构避险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我县民政养老机构内各种安全隐患,规范各种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避险处理工作,最大程度的减少各种自然灾害对民政养老机构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民政养老机构内职工及人员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市、县防汛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民政工作职责,制定各种自然灾害事件避险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民政养老机构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事件,避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民政养老机构的人员的身体危害。

二、指导思想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树立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及防大灾的思想,做到职责明确、预警及时、指挥得当、响应迅速、措施到位、防范到位。围绕“零事故、无伤亡、保平安”的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养老机构安全隐患等各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各项权益。

三、工作原则

- (一) 坚持以人为本，老年人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
- (二) 坚持属地管理，协同负责的原则；
- (三)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四、工作目标

(一) 通过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进行安全、自救自护教育，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服务人员和老人的安全防护意识与能力。

(二) 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及各种自然灾害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定时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安全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养老机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主要处置措施

(一) 养老机构内发生各种自然灾害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各种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二) 事故发生 30 分钟以内及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做好稳定工作。

(三) 及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确定专人组织调查，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照片、监控图像等），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不得擅自为事故定性。写出事故报告，分别报送街道、区民政局及相关部门。

(四) 召开老年人以及相关人员会议，通报事件经过，并进行安全再教育。稳定老年人情绪，做好事故后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五)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各自岗位，要加倍安排夜间的值班人员，进行夜间巡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养老机构因各种自然灾害事故不能居住，立即把老年人转移到濮阳县特困供养中心，妥善安置。

(六) 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以及所产生的后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制度及措施漏洞，进行必要的整改和完善，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六、突发事件处置小组

成立濮阳县民政局处置各种自然灾害事件避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为：

组 长：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宏轩

副组长：县民政局班子成员

成 员：各镇民政办负责人；县民政局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办公室，由铁钢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街道和养老机构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县民政养老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各种自然灾害避险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各种自然灾害避险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

（二）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建立“重点时段”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坚持局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务必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收集和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要求做好值班记录，完善交接班手续，保证突发事件信息传输畅通。

（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县民政局将定期、不定期抽查民政养老机构应对各种自然灾害事故值班值守情况。对养老机构内发生的值班值守脱离岗位、突发事件瞒报漏报错报、应急处置不力、工作推诿扯皮、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